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期間為因應兩岸保險業務交流之需求，歷經六次修正，目前已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參股投資及再保險業務往來，並開放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鑑於大陸地區在經濟快速發展下之龐大保險需求逐漸出現，為協助我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進入當地市場拓展商機，俾在全球化趨勢下提升業者之國際競爭力，另並因應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生效後，為對大陸地區保險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從事投資行為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等事宜，予以明確規範，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修正納入本辦法並更名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建構完善之管理機制，確保臺灣地區保險市場穩定。

修正草案共分為總則、業務往來、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附則等五章，全文共計五十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

(一) 開放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得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規範大陸地區或陸資保險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家數限制，以及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三) 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許可之審慎監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第二章業務往來，新增臺灣地區保險業得與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自然人、法人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三、第三章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配合第四條開放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得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或

參股投資，將其條件、應備文件及應向主管機關通知、報請備查或許可之事項，納入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

#### 四、第四章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一) 大陸地區及陸資保險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之資格條件、申請應備文件，參股投資並包括持股比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三條)

(二) 在臺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之管理，包含代表人辦事處應於本會許可後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設立後之管理，包含代表人辦事處應報送工作報告、原因請事項之變動應申請許可。(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三) 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事後管理，包括派任董事、匯入資金、轉讓股份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等。(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

#### 五、第五章附則

(一)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外國保險業，因股權結構發生變動成為陸資保險業時，該外國保險業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二) 已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外國法人，其股權結構發生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持有該外國法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該外國法人具有控制力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